

聖經論

基督徒信仰的對象是主耶穌基督，那麼我們是如何知道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事呢？是透過聖經的記載，新約聖經記載了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事。那麼聖經的記載是否屬實呢？主耶穌基督的事迹是歷史事實嗎？聖經論就是透過聖經的可靠性來證明基督徒所信的是真實的。我們將分兩點來學習聖經論：第一，歷史能告訴我們一些歷史事實；第二，聖經具有歷史的可靠性。

第一，歷史能告訴我們一些歷史事實

除非本人親身經歷，沒有人能順著時間隧道回到以前的時代；歷史已經成爲過去，我們只能透過歷史學家們所寫的歷史著作來了解歷史；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有可能知道歷史上真正發生了什麼事。那麼歷史是如何寫成的呢？是透過歷史的方法論；這個方法論包括研究歷史文件，評估歷史文件，最構成前後一致的歷史故事。

不像今天官方認可的文件，所謂歷史文件是指任何能幫助人們明白歷史的文字，包括信件，新聞報道，法庭記錄和民間故事等等。一般來說，歷史學家們都沒有原始文件，只有原始文件的抄本；然而歷史文件存在著三個問題：第一，歷史文件是不完整的；即使保存的很好的歷史文件，也不會告訴我們歷史事件的所有細節；第二，歷史文件的寫成與歷史事件的發生之間有一個時間間隔；第三，歷史文件不可避免地帶出歷史學家的觀點。由此可見，沒有任何歷史文件能複製歷史中實際發生的事。此外，歷史學家還必須評估歷史文件；他們必須按時間順序排列歷史事件，必須知道事件的原因和結果，必須知道哪些事件重要的，哪些是不重要的，最後他們要從不完全的歷史文件中整理出一套前後一致的歷史故事；既然有評估，歷史學家就不可避免地會把自己的觀點帶進他們的歷史著作中去。

儘管歷史的方法論存在著這些問題，這是研究歷史唯一的方法。透過這個方法論，歷史學家仍然可以告訴了我們許多的歷史事實。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人的溝通能力不夠強，就認為他一點都不能溝通；同樣我們也不能因為歷史的方法論不完全，就認為歷史不能告訴我們任何歷史事實；歷史文件總會告訴我們一些事實；歷史學家對歷史文件的評估也沒有排除事實本身。比如說，人們對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有不同的評估；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宗教改革是一場農民和貴族之間的鬥爭，而馬丁路德本人則把宗教改革視為屬靈探索和神學發現的結果；不論如何評估，有一件事是肯定的，那就是歷史上有過宗教改革這件事。

第二，聖經具有歷史的可靠性

只有基督教是一個歷史的宗教，因為神是在歷史中把他自己啓示出來。鑒于篇幅的限制，我們只討論新約歷史的可靠性，其中以四福音為主，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一個人只有相信四福音的可靠性，才會相信歷史上有耶穌基督這個人，他所說的話和他所做的事。有人認為新約不過是宗教文學，並不是歷史文件；這種觀點過於武斷，因為新約作者們宣稱他們所寫的是歷史事實；路加福音的作者說，“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者次序寫給妳，使妳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 1:1-4）。”

既然新約，包括四福音書都是根據歷史寫成的，那麼新約就是可靠的歷史事實。歷史學家使用五個標準來衡量文獻的歷史可靠性，我們也可以把這些標準應用在福音書上來衡量福音書是否可靠的歷史。這五個標準分別是：第一，福音書的作者是否與他們所寫的事件有密切關係？第二，我們現在所擁有的福音書

和作者當時所寫的是否一樣？第三，福音書的敘述是否含有不可能因素？第四，福音書是否爲了迎合個人的觀點歪曲了某些事實？第五，福音書以外的資料是如何說到耶穌基督的？

第一，福音書的作者是否與他們所寫的事件有密切關係？

四福音書的作者分別是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這四個人都直接或間接與耶穌有關係；馬太和約翰是耶穌十二門徒中的兩位。馬可是耶路撒冷本地的居民，與使徒彼得關係密切；馬可福音中的許多資料都是馬可從彼得獲得的；路加雖然不是耶穌的門徒，但他在寫路加福音之前，先做了詳細的考察。因此，四福音的作者都直接或間接與耶穌基督有密切關係。

第二，我們現在所擁有的福音書和作者當時所寫的是否一樣？

我們現在所讀聖經並不是聖經作者所寫的聖經原稿，而是聖經的中文譯本，而聖經中文譯本又是從別的譯本翻譯過來的，別的譯本是從聖經的手稿，或者說聖經的抄本翻譯來的。目前能收集到的只有聖經的抄本，而且也不是聖經原稿的直接抄本，而是抄本的抄本，抄本的抄本。總之，我們沒有聖經原稿，因爲聖經原稿已經失去了；事實上，所有古典文獻都沒有原稿，有的只是抄本；如果我們只相信原稿，不相信抄本，那麼我們就必須把歷史上人類的文明完全丟掉，這當然是不可能的。

既然我們沒有聖經的原稿，那麼我們今天所讀的聖經與聖經原稿有出入嗎？如果有，出入有多大呢？是否會影響聖經的可靠性呢？在耶穌基督那個時代沒有複印機，人們只能靠手抄的方法來保存和傳遞新約聖經；在抄寫和保存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一些失誤；目前已經發現了五千個新約的手稿，這些手稿的確有一些出入，可是出入並不多，而且這些出入都是一些次要的出入，就如選用不同的

字或者稍微變化一下語法結構等等；新約的抄本在數量上大大超過了其它古典文獻，在精確度上也遠遠超過了所有其它古典文獻；如果我們相信其它古典文獻，就更應該相信信得過新約聖經了。

第三，福音書的敘述是否含有不可能因素？

有兩類的不可能因素：第一類是邏輯上的不可能，比如說方的圓，已婚的單身漢等等，這類不可能是真的不可能。新約聖經並不含有這類不可能因素。另一類是某些人為的不可能，而另一些人卻相信可能的因素；比如說，自然主義者認為神迹是不可能的，但有神論者卻相信神迹是可能的；聖經是站在有神論的立場寫的，因此聖經包括許多神迹。

第四，福音書是否爲了迎合個人的觀點歪曲了某些事實？

事實上，所有的歷史都反應出歷史學家的目的；如果凡有帶有作者目的的作品我們都拒絕，那麼我們不但必須拋棄歷史，而且必須拋棄所有的文字，包括電子郵件以及朋友的來信等等，因爲所有的文字都是有目的的。有些作品爲了達到個人目的不惜歪曲事實；比如說，古埃及的歷史只記載埃及法老的勝利，不提他們的失敗；但聖經歷史的記載卻客觀的讓人吃驚；聖經把信心偉人們的優缺點都如實記錄下來，這些偉人包括亞伯拉罕，摩西，大衛，彼得和保羅等等。二十世紀的哲學家羅素自以爲從聖經中發現了耶穌基督的缺陷，因此不願意成爲一名基督徒；他所說耶穌的缺陷包括耶穌咒詛無花果樹和讓兩千多頭豬被淹死這兩件事。羅素說，“無論在智慧上，還是品格上，我感覺不到耶穌比其他著名的歷史人物更高超。”然而，福音書的作者並沒有爲了讓羅素能接受就略去耶穌所做這些事。由此可見，福音書沒有爲了達到個人目的而歪曲事實。

第五，福音書以外的資料是如何說到耶穌基督的？

除了福音書以外，有一些歷史文獻也記載了耶穌基督的事跡；當然這些文獻不像福音書記載的那麼詳細和精確，但也可以從側面證明福音書的可靠性。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寫到，“基督徒的名字是從基督來的；這位基督在提庇留統治期間，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了極刑；但是他的跟隨者繼續相信他。”此外，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也說，“他（指耶穌）的門徒報告說在他被釘十字架三天以後，嚮他們顯現，而且他是活著的。按照這個說法，他或許就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那位能行神迹的彌賽亞。”再有，猶太法典塔木德也說到了耶穌，“在逾越節的前夜，耶穌被挂在木頭上；在執行死刑前的四十天，一個使者出來喊著說，“他將出去被石頭打死，因為他行了邪術，並且引誘以色列人背道。”塔西圖和約瑟夫並不相信耶穌基督，塔木德認為耶穌是一個傳異端的人，但這些資料至少告訴我們歷史上有耶穌這個人，他被釘了十字架，他的門徒說他復活了；這些資料從側面證明了福音書的可靠性。

基督教是一個歷史的宗教，因為神在歷史中啟示了祂自己。福音書的歷史是可靠的，因為福音書的作者們要麼是耶穌的門徒，要麼是與耶穌的門徒們有密切關係的人；另外，儘管我們沒有聖經原稿，但我們手上的聖經譯本仍然是神的話；目前已經發現了五千個新約手稿，在數量上遠遠超過其他古典文獻的手稿。所有這些新約手稿有出入的地方並不多，而且都是一些枝節方面的出入，並不影響我們的基本信仰。再者，新約聖經並沒有在邏輯上不可能的因素，也沒有為了達到個人目的而歪曲了歷史事實；最後除了福音書以外，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和塔木德也提到了耶穌和耶穌的門徒。所有這些都證明聖經的記載是可靠的歷史，基督徒所相信的耶穌基督是真實的。下一講，我們將要學習耶穌的身份；願神賜福于你！